

附件 1

居家医疗服务相关内容

居家医疗服务是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按照有关要求为特定人群,重点是老年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医疗护理、康复治疗、药学服务、安宁疗护、中医服务等上门医疗服务。

一、服务主体。

(一) 医疗机构。已执业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与所开展居家医疗服务相应的诊疗科目并已具备家庭病床、巡诊等服务方式的医疗机构,重点是二级及以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

(二) 医务人员。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派出注册或执业在本机构的医师、护士、康复治疗专业技术人员及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等医务人员上门提供居家医疗服务。上述人员应当经所在医疗机构同意方可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其中,医师应当具备与所提供居家医疗服务相符合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同时至少具备 3 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执业医师;护士应当至少具备 5 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和护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康复治疗专业技术人员应当至少具备 3 年以上临床康复治疗工作经验和技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药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服务对象。鼓励重点对有居家医疗服务需求且行动不便的高龄或失能老年人,慢性病、疾病康复期或终末期、

出院后仍需医疗服务的老年患者等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和老年人群健康特点,按照突出重点人群、保障医疗安全、防控执业风险的原则,确定本地区居家医疗服务的优先和重点服务对象。

三、服务内容。居家医疗服务主要包括适宜居家提供的诊疗服务、医疗护理、康复治疗、药学服务、安宁疗护、中医服务等医疗服务。诊疗服务包括健康评估、体格检查、药物治疗、诊疗操作等。医疗护理服务包括基础护理、专项护理、康复护理、心理护理等。康复治疗服务包括康复评定、康复治疗、康复指导等。药学服务包括用药评估、用药指导等。安宁疗护服务包括症状控制、舒适照护、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等。中医服务包括中医辨证论治、中医技术、健康指导等。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制定本地区居家医疗服务项目。原则上,以需求量大、医疗风险低、适宜居家操作实施的技术和服务项目为宜。

四、服务方式。医疗机构可以通过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提供居家医疗服务。通过医联体、“互联网+医疗健康”、远程医疗等将医疗机构内医疗服务延伸至居家,创新居家医疗服务方式。

附件 2

居家医疗服务参考项目(试行)

一、诊疗服务类

(一) 健康评估。

1. 常规评估
2. 认知功能评估
3. 脑卒中评估
4. 心血管风险评估
5. 心肺功能评估
6. 肌力评估
7. 跌倒风险评估
8. 营养评估
9. 心理评估
10. 疼痛评估

(二) 体格检查。

1. 一般查体
2. 常规 B 超
3. 心电图
4. 血糖测定

(三) 药物治疗。

1. 开具常见病的用药处方
2. 调整慢性病的用药处方

(四) 诊疗操作。

包括拆线、换药(小)等,具体项目由各市(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医疗护理类

(一) 基础护理。

1. 清洁与舒适护理
2. 皮肤护理
3. 生命体征监测
4. 物理降温
5. 氧气吸入
6. 雾化吸入
7. 吸痰
8. 气管切开护理
9. 管饲
10. 更换胃管
11. 皮下注射(需要皮试的针剂除外)
12. 肌肉注射(需要皮试的针剂除外)
13. 外周静脉留置针维护
14. 血糖监测
15. 静脉采血
16. 标本采集
17. 更换尿管
18. 膀胱冲洗

19. 灌肠

20. 肛管排气

21. 直肠给药

22. 引流管护理

(二) 专项护理。

1. 腹膜透析护理

2. 伤口护理

3. 造口护理

(三) 康复护理。

1. 协助选择、使用辅助器具指导

2. 翻身训练指导

3. 坐起训练指导

4. 站立训练指导

5. 行走训练指导

6. 平衡训练指导

7. 肢体训练指导

8. 呼吸功能训练指导

9. 吞咽功能训练指导

10. 失禁功能训练指导

11. 认知训练指导

12. 言语训练指导

(四) 心理护理。

1. 心理评估

2. 心理支持

3. 心理沟通和疏导

三、康复治疗类

(一) 康复评定。

1.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

2. 肌力和肌张力评定

3. 关节活动度评定

4. 徒手平衡功能评定

5. 协调功能评定

6. 步态分析与步行功能评定

7. 感知认知评定

8. 感觉功能评定

9. 构音障碍评定

10. 吞咽功能障碍评定

11. 失语症评定

12. 脊髓损伤评定

13. 心肺功能评定

(二) 康复治疗。

1. 运动疗法

(1) 神经发育疗法

(2) 运动再学习疗法

(3) 强制性运动疗法

(4) 运动想象疗法

(5) 平衡与协调功能训练

(6) 关节松动训练

(7) 关节活动度训练

(8) 步行训练

(9) 肌力与耐力训练

(10) 牵伸技术训练

(11) 有氧运动训练

(12) 呼吸训练

(13) 轮椅操作训练

2. 作业疗法

(1)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训练

(2) 感知、认知功能训练

(3) 手功能训练

3. 物理因子治疗

(1) 低频电疗法

(2) 中频电疗法

(3) 超声波疗法

(4) 冷疗法

(5) 温热疗法

(6) 紫外线疗法

4. 言语疗法

(1) 失语症训练

(2) 构音障碍训练

(3) 吞咽功能障碍训练

(三) 康复指导。

1.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指导
2. 康复辅助器具(轮椅、助行器、拐杖、手杖等)使用指导
3. 康复知识宣教

四、药学服务类

(一) 用药评估。

1. 评估患者疾病、用药种类和服药情况；
2. 评估患者药物/食物过敏情况；
3. 用药后血压、血糖、肝肾功能指标异常情况是否与用药有关；
4. 用药后有无皮炎、水肿和心悸等不适情况；
5. 使用多种药物对疾病和身体的影响；
6. 停药或减量后,不良反应是否消失或减轻；
7. 使用/调整药物后的有效性。

(二) 用药指导。

1. 指导患者合理、正确用药,告知药品用法用量注意事项等；
2. 指导药品正确储存方法和药品效期管理；
3. 指导患有多种疾病、使用多种药品的患者,合理使用药物；
4. 定期监测血压、血糖、肝肾功能等指标,如有异常及时就医；
5. 指导监测多重用药、长期用药对身体健康的影响。

五、安宁疗护类

(一) 症状控制。

1. 疼痛
2. 咳嗽、咳痰
3. 恶心、呕吐
4. 便血
5. 腹胀
6. 水肿
7. 发热
8. 厌食/恶病质
9. 口干
10. 睡眠/觉醒障碍(失眠)
11. 谵妄

(二) 舒适照护。

1. 居家环境管理
2. 床单位管理
3. 口腔护理
4. 饮食与营养护理
5. 管道护理
6. 皮肤及会阴护理
7. 协助沐浴和床上擦浴
8. 床上洗头
9. 排尿异常的护理.
10. 排便异常的护理

11. 体位护理
12. 轮椅与平车使用
13. 遗体护理.

(三) 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

1. 心理社会评估
2. 医患沟通
3. 帮助患者应对情绪反应
4. 患者和家属心理疏导
5. 死亡教育
6. 患者转介安排与指导
7. 丧葬准备与指导
8. 哀伤辅导

六、中医服务类

(一) 中医辨证论治。

1. 体质辨识
2. 开具中药处方
3. 调整中药处方

(二) 中医技术。

1. 刮痧
2. 拔罐(包括留罐、闪罐、走罐、药罐)
3. 艾灸
4. 针刺技术
5. 经穴推拿

6. 穴位贴敷
7. 中药外敷技术
8. 中药熏蒸技术
9. 中药泡洗技术
10. 耳穴贴压技术
11. 中药灌肠

(三) 健康指导。

1. 中药给药指导
2. 中医情志指导
3. 中医饮食指导
4. 运动指导

包括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